

## 申請學產低收入助學金需繳交資料如下：

1. **申請表**(必須使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表格並參考隨頁之範例填寫)
2. **學生證影本**(已蓋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
3. **上學期成績單**(上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轉學生請附原校成績。
4. **郵局帳戶影本**(已繳過者免繳)
5. **印章**(已交過者免再交，使用後可索回)
6. **低收入戶證明**(已至本校生輔組辦理就學優待者免繳；其餘需繳交正本)

注意事項：

本校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一)止

備齊申請資料交至課外活動組

■ ■ 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已領取者，應繳回： ■ ■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